

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1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1年7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

102年01月0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6、7條條文

102年05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5條條文

105年06月0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5、7~9條條文

106年01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8條條文

107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8條)，107年12月26日

校長核定公告

108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7、8條)，108年8月8日

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資訊以及專業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基本能力」，係指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專業證照及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之學生畢業基本能力。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達「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得畢業。學生於入學前已通過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並經審核通過者，視為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各教學單位得視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自行訂定「資訊能力」以及「專業證照」等之畢業檢定標準。

學生於入學前或入學後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應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本校大學部專班得依其特性另行規劃「學生基本能力」。

第三條 「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如附表，國際學院各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應於本標準之上，另行訂定檢定標準及替代方式。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之「資訊能力」檢定標準，可採用校外具公信力「資訊能力」檢定機構或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所訂定之資訊能力檢定機制及檢定合格標準。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自行訂定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施行。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新生入學課程計畫表內增列「英語能力」或其他自訂必修之「資訊能力」、「專業證照」零學分之課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主修學系應修學分外，「學生基本能力」應達到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第七條 學生未達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得選擇以下替代方式，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 一、參加寒暑期針對大一升大二以上年級學生所開授之「英語能力」課程，其收費標準比照暑修課程。學生入學後，曾參加第三條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修習本課程本校補助二分之一學分費，以一次為限。
- 二、三年級以上學生得參加本校「英語能力—遠距教學」必修課程(0學分)，其通過標準由外語文中心訂之。學生參加「英語能力—遠距教學」課程之報名費每次收費新臺幣壹百元。
- 三、四年級以上學生及延修生得參加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會考」必修課程(0學分)，其通過標準由外語文中心訂之。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課程之報名費每次收費新臺幣壹百元。

國際學院各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不適

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項次	英檢考試類別	英文名稱	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2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ITP/457 CBT/137 IBT/57
3	多益	TOEIC	550
4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 雅思	IELTS	4
5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聽力與閱讀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170+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50+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 Main Suite	PET 140-152
9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Level 2 40-49
10	全球英檢	GET	B1